



# 知识产权网络侵权呈复杂化、多样化、跨地域、跨国界趋势 多方合力 还虚拟世界一片干净空间

■ 本报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钱颜

盗图、山寨APP、非法转载...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智能化科学技术也逐渐带来一些新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无数李鬼从现实世界进入虚拟世界。

互联网在给我们的工作、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冲击着传统知识产权观念,带来专利、商标等多方面的隐患,逐渐成为知识产权侵权的多发领域。今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明确指出,要加大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调了保护互联网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 知识产权保护面临新考验

虽然网络知识产权侵权令人深恶痛绝,但因为其花样不断翻新,违法成本低,往往令人防不胜防。那么,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与传统领域相比到底难在何处?

目前,我国的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现象比较严重。在互联网+

背景下,知识产权侵权已经呈现复杂化、多样化的趋势。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寿步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网络传播与传统传播方式相比,传播范围广、速度快,一旦侵权行为发生,造成的后果更为严重。同时,因为网络侵权具有隐蔽性的特点,可能无法追究到具体的侵权行为人,也就难以追究其直接侵权责任,更使得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现象日益猖獗。

如通过微信、网络直播平台等自媒体转载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通过网络完成的某些创意项目面临的商业秘密侵权,这些都是很常见的互联网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寿步向记者介绍道,这些新型侵权行为很可能跨地域、跨国界,给行为监管和产生纠纷后的举证带来许多不便。

## 治理网络侵权需多方合力

网络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到平衡知识产权保护与互联网创新之间的关系、提高广大网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及时搜集

侵权证据等一系列问题。只有多方合力,才能切实使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

对于如何才能更好地应对网络知识产权纠纷,寿步告诉记者:从政府层面来讲,一是可以制定有关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规范,有效遏制网络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二是建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交易和转化系统,促进知识产权成果合法转化。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构筑网络道德规范。

从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角度来看,一是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切实保护好自己知识产权,必要时寻求专业技术及技能专家协助。二是可以考虑在网络环境下以合同等方式,将自己的知识产权进行授权。这样做既可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又可避免产生经济损失。

同时,社会公众、网友及网络平台也要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的法治意识,以积极的态度抵制网络盗版、拒绝侵权产品,还虚拟世界一片干净的发展空间。

##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国际化

知识经济时代,信息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共享,甚至重塑了知识产权的价值,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界限在互联网+的时代被淡化。唯有突破国界限制,以国际化思维应对侵权纠纷,才能令我国网络知识产权保护走上国际化轨道。

一方面,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能够为我国互联网企业走出去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寿步强调,互联网企业在海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就是知识产权,如果无法实现知识产权在域外的有效保护,企业将失去立足之根本。另一方面,我国企业也要进行自律,防范我国产品与国外产品间产生知识产权摩擦。

随着国际贸易出口商品中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类别和形式也越来越多。我们应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参考国际化标准,令信息同时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共享与权利保护双诉求,将中国制造变为中国智造。

## 出国参展需时刻绷紧知识产权这根弦

本报讯(记者 范丽敏 实习记者 钱颜)随着会展经济持续繁荣,会展业知识资源特色突显。在大量创造性成果不断涌现的同时,知识产权纠纷频发,引起各方关注。

知识产权在贸易投资领域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出国参展企业应充分重视知识产权问题,呵护中企自主创新的种子,尊重海外知识产权,促进交易进行。商务部条法司知识产权处处长张昊在近日召开的出国参展知识产权培训会上表示。

部分企业对知识产权不重视,甚至都不知道自己行为已经侵权了。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副主任谭剑在会上分析了境外知识产权纠纷频发的原因,很多企业对于知识产权不了解,无意中造成侵权。除此之外,还存在出境参展渠道日趋多元化、社会化专业化法律服务未与企业需求对接等问题,为知识产权保护带来新挑战。

谭剑建议,首先应建立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其次,发挥贸促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帮助企业更好地防范与应对出国参展中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最

后,强化对企业应对境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资金保障,组织律师团队为企业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我们不仅要做好硬服务,还要兼顾软服务。中国国际商会会展部部长郭英会强调,展会推广、展品运输等方面的硬服务固然重要,同时还要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全方位加强信息咨询,帮助参展企业树立尊重知识产权和维权意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做好软服务工作。

国际展览会是展示新产品、交流新技术的平台,各国企业可以通过展会树立品牌形象、展示自身实力,完成贸易洽谈。展会上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绝不能成为危害贸易投资环境的障碍。我国企业应时刻保持警惕,牢固知识产权意识,拒绝克隆,走原创之路。

据了解,自2009年开始,商务部就在多个海外大型展会上设立了知识产权服务站。中国贸促会也通过开展相关培训、建立知识产权专业网站平台等方式助力企业国际化经营。当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出现时,政府、行业组织、专家应多方合力,第一时间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咨询,帮助企业维护权益,为中国企业创造良好的境外参展知识产权环境。

## 湖北省贸促会：让企业办证少跑路

本报讯 今后湖北省外贸企业办理原产地证更加便利了。日前,湖北省贸促会、湖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署合作协议,帮助加速提升湖北贸易便利化和对外开放水平。

据悉,这是上述两家单位首次签署合作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加强原产地证书签发管理协同合作、建立签证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和科研合作等13项内容。

该协议的签订,将让企业办证少跑路,贸易更加便利化。湖北省贸促会会长周彩娟举例说,此前外贸企业申请到原产地证尤其是自贸区项下优惠原产地证,原则上产品出口便能在境外享受关税减免,降低成本。但由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贸促会均能签发原产地证,没有形成合力,给企业带来了一些不便。

有些国家需要企业同时出具两家单位签发的原产地证,很多企业对此不熟悉,要在两部门之间奔波。同时,两部门因信息不对称,会分别派人到同一家外贸企业的产品是否符合原产地要求进行调查,增加工作量。此次签署协议后,双方加强信息共享,协同合作,上述情况将不复存在。

该协议的签署,是两部门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的具体举措。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倪大航表示,此举有利于更好服务湖北企业走出去,加速提升国际贸易水平,推动外向型经济发展。(雷闯 李雯雯)

## 贸易预警

### 阿根廷对华铝合金轮毂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阿根廷生产部日前发布460-E/2017号公告,决定继续对原产于中国的铝合金轮毂(南共市税号:8708.70.90)进行反倾销调查,不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 美国对华硬木胶合板作出反倾销初裁

6月19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硬木胶合板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强制应诉企业山东东方柏利木业有限公司倾销幅度为114.72%、强制应诉企业Linyi Chengen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Linyi Dongfangjuxin Wood Co., Ltd.倾销幅度为0%、其他未被抽中企业的倾销幅度为57.36%、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倾销幅度为114.72%。初步裁定中国出口商均存在为规避可能作出的肯定性初裁结果而大量出口涉案产品的紧急情况。美国商务部预计于8月31日对本案作出反倾销终裁。(本报综合报道)



## 中瑞自贸区合作在甬开展实务培训

本报讯 为进一步宣传推广经贸预警工作,增强涉外企业经贸风险防范能力,特别是增强企业对中瑞自贸区政策风险应对能力,日前,宁波市贸促会经贸摩擦预警中心举办中瑞自贸区政策及风险防范暨国际经贸操作实务培训会,来自机关、事业、贸促系统相关法律部门和律师专家、企业的代表336人参加了会议。

宁波市贸促会会长柴利达在讲话中表示,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作为区域性自贸协定的核心内容,已成为宁波企业享受这一优惠政策利器。前不久,习近平主席对瑞士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世界经济论坛年会,有力推动了中国与瑞士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全面提升升级,为中瑞创新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深化注入新活力,特别是对已经实施的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全面升级,携手向世界发出两国反对一切形式贸易保护主义的强烈信号。中瑞关系正不断迈向新高度,为外贸企业开拓欧洲市场带来诸多商机。宁波市贸促会充分发挥自身在推动国际贸易投资方面的渠道优势,引导更多宁波外贸企业参与中瑞自贸区的经贸活动,为实现全市外贸稳增长多做贡献,呼吁各企事业单位提振信心,克服困难,把本次培训学习掌握的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和水平,充分把握中瑞自贸区带给企业发展的机会,谋求更广阔的国际贸易发展空间。

会上,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原产地处副处长李培、南京大学教授韩剑两位专家从自身专业领域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出发,分别讲解了自贸区建设动态现

状、中瑞协定条文的立法背景和立法宗旨、如何利用原产地规则打开国际市场提高宁波企业市场竞争力等内容,从中瑞自贸区为企业的制度设计和实施要求等方面,分析了外贸企业利用中瑞自贸区优惠政策红利的方式和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并结合具体案例提出了风险防范应对策略。

培训会最后,部分参会企业代表与授课专家进行了面对面的互动交流。参会代表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学习对帮助企业了解我国自贸区战略,更好地掌握中瑞自贸区优惠政策、有效运用自贸区建设成果、预防自贸区投资贸易风险等很有启发,必将更好地提高自贸区政策利用率,进一步促进自贸区经贸往来,打开国际经贸市场。

(来源:宁波市贸促会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 加强国际规则建设 化解 一带一路 法律风险

本报讯(记者 陈璐)创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发展程度有别、法制体系不一,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出现争端在所难免。一旦出现商事及投资争端,由于一带一路部分沿线国家并不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或《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成员,往往会出现仲裁结果难以执行的情况。对此,在近日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举办的发挥国际法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保障作用学术研讨会上,众多专家、学者各抒己见,以期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涉及全球多个高风险地带,部分国家政局不稳,政治风险错综复杂。因此,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别法律风险整体偏高。不健全的法律体系难为项目开展提供有效的支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李虎表示。

对于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遇到的法律难题,有在《纽约公约》和ICSID的现有机制的基础上设立规则和另起炉灶设立一带一路国际新规则两种方案。

中国贸促会相关负责人建议,在现有机制不推倒重来的基

础上,比较务实的方法是打造一条以中方为主导又符合国际规则的路。他指出,目前,很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制度仍存在空白。因此,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法律政策研究要从整理和翻译开始,让上述信息发挥作用,达到保障企业日常贸易投资经营活动的作用。

对于如何利用好现有国际规则,李虎称,贸仲委将进一步深化同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合作,签订友好仲裁协定。扩大仲裁人员聘任范围,加强司法交流,推动《纽约公约》的适用和解释,解决仲裁执行难的问题。

一带一路建设需要法律规则来保障,如果没有规则约束,企业的投资就没有可预见性。现有规则就是缺乏系统性,亟待创建统一规则。此外,现在一带一路中外投资争端的共同点是,以项目工程为主,规模大,政治风险高,且大多数中国投资者没有担保。投资者中大型国企比例高,而国企的特殊性质往往成为争议的焦点。

有学者认为,可以仿照ICSID,利用亚投行建立争端解决中心(ACSID),帮助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争端解决规则的制定过程中取得话语权。

## 海外品牌收购、商标转让避不开国别差异

■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李云成

市场经济中品牌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一个知名品牌的形成需要企业几年甚至几十年的艰苦经营和不懈努力。由于我国实行的市场经济时间较短,品牌的保护机制尚不完善,而经济的强劲增长和人民收入的大幅提高使得国内市场对品牌产品的需求旺盛,造成民族品牌增长赶不上市场需求,国外品牌成了市场宠儿。此时,一些国内企业转变思路,直接到海外收购外国品牌并投入国内市场。在此过程中,有些企业在收购品牌时对各国的注册商标转让申请/备案难度估计不足,对相关的法律和程序规则了解不够,造成了经营困扰。

以我们经办的某中国企业收购某百年历史的意大利时尚品牌为例,对商标转让中可能出现的一些法律和程序问题做出以下介绍:

背景情况:某中国企业通过一家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一家意大利的家族企业达成协议,以不菲的价格收购了其

品牌,这家意大利家族企业的品牌有一定的知名度,但近几年经营不善,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收购的品牌涉及欧盟、美国、中东、中国、日本的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注册。中国企业在上述部分国家的商标转让过程中遇到各种各样的障碍。

中国:与很多国家不同,中国的注册商标转让不是备案制,而是申请制。即转让人和受让人共同向官方提出转让申请,由官方审查并批准后,注册商标才能从转让人名下实质地转到受让人名下。国家商标局对于提交的转让文件的审查是很严格的,实践中除了要求双方共同签署转让申请书以外,双方还需分别向商标代理人出具委托书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另外,对于一个有一定历史的商标,其注册人的名义很有可能发生多次变更。该品牌在中国的注册就是这样:本次收购中的出让方,即破产中的这家意大利企业也不是在中国注册的原注册人,而是

通过受让获得的,在中国的注册并未实现办理国转让申请。因此,在办理转让给中国企业之前,还需按顺序办理之前发生的变更及转让等申请。此时,又发生了枝节,官方认为,一个破产中的企业是不应当注册商标(或受让商标)的,因此对之前的转让不予受理。当事人提出了行政复议,最终得以解决,但使得商标转让延误了较长时间。因此当事人应特别注意,如果商标出让方处于破产清算中时,其行为会受到一定限制。

中东及阿拉伯国家:这个地区的国家对于注册商标转让的审查在文件上要求更多,而且通常需要当事人对转让契约和委托书进行领事认证。除了费用以外,认证程序通常需要很长时间。

除了领事认证要求,沙特阿拉伯的商标转让(也包括其他变更或备案程序)还需要当事人提供原商标注册证,如果无法提供,则需当事人申请补发商标注册证。

很多国家在核准转让时会收取契税,例如黎巴嫩官方在核准注册商标转让时,将根据转让备案内转让契约中涉及的价格收取千分之三的税款。因此,实践中转让双方另行签署一份象征性的出价1美元的转让合同是惯例,以避免被征税。本案中,根据意大利相关法律以及转让人的破产管理人的职责,破产管理人不能按照有利于受让人中国企业的方式在后期补充签署一些相关的文件,使得受让人不得不多花时间和费用完成转让程序。

美国:转让注册商标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是非常简单的,需要当事人注意的是商标的使用情况,因为美国官方要求注册人定期提交使用声明和使用证据,以维持商标注册的有效性。

收购一个品牌本是一个普通的民事法律行为,双方达成合意即可。因此,寻找一个收购目标,双方协商,最终达成合意,并签订品牌转

让契约,可能只需要半年时间。而一个商标注册的转让,由于涉及到注册国的政府主管部门在注册商标转让上的法律规定和程序要求,很多国家的政府程序十分漫长,两三年完成一个转让是常有的。

综上所述,建议企业在品牌收购谈判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要求出卖人(及其破产管理人)履行产权(包括注册商标、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登记的各项随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签订以转让登记备案为目的、转让价格为象征性的1美元的转让合同;第二,以转让申请或登记备案为目的,在当地官方规定的商标转让申请表上签字;第三,以转让申请或登记备案为目的,签署代理委托书。

鉴于品牌收购中涉及的注册商标转让的法律问题十分复杂,当事人在收购活动中应尽早咨询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以避免遇到不必要的障碍或造成不必要的损失。